

中泰证券

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资金紧缺，至今尚未聘请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公司若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5 月第一个工作日被停牌；若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同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面临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中泰证券作为宏力能源的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其尽快聘请审计机构， 并将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函发送给公司，对于不按期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今后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若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5 月第一个工作日被停牌；若不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被终止挂牌。因此，公司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1 年 4 月 20 日